

##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0,296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263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,05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,02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8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9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9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王相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50,263,425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王相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16,022,30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